

证券代码：000402

证券简称：金融街

公告编号：2016-042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2016年11月24日下午14:00在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11层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文件于2016年11月18日分别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等方式送达董事、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会成员七名，实际出席董事七名。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本次会议经过充分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金融街海伦中心项目部分物业计入投资性房地产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将金融街海伦中心部分写字楼及商业、车库共计143,730.52平方米长期出租经营，作为公司投资性房地产长期持有，采用公允价值计量。

在最终取得的《房屋所有权证》所载面积与本次董事会批准的自持物业面积差异不超过5%时，授权公司经理班子办理具体事宜。项目具体公允价值另行报董事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1月26日